

## 《以愛還愛》

人生花上最多的時間莫過於自己的工作，故我深信創造天地萬物的主在每個人身上都必有祂的計劃。祂賜人不同的恩賜，有不同的性情、才幹和遭遇，也必交給人不同的使命和崗位。我的好處不在祂以外，只要真心向祂求問，祂必指引前面的路，問題是如何知道那些事情或工作是祂給我的召命，是神所喜悅我去作的呢？人與人的溝通尚且會有誤解，何況人要明白神的心意，想必更易出錯了。

雖然如此，過去十年，神帶領我的人生路，從教育到護老，從護老到教會服事。透過教育工作，神讓我體會培育人的意義；在安老院工作期間，看見禾場之大，巴不得自己可以搖身變成一個傳道者；在教會作幹事，切實地認識教會的運作。這十年間，我逐漸建立以長者生命教育，長者事工為事奉的方向。

我曾至少有兩次深信神呼召自己作全時間事奉：第一次是 2006 年信義宗神學院的獻身營，當晚徹夜難眠，整晚在禱告中過去；第二次是 2009 年一次主日的崇拜中，當講員突然呼召，自己流淚回應，到台前去，心中滿載神赦罪之恩。雖在兩次的經歷中，心想是出於神，但仍回想：「我有沒有可能接收錯誤，或是一廂情願，或是自我中心呢？」當然有可能判斷錯誤，深知道全時間的事奉是由神揀選，人必須要審慎。

某天晚上，神讓我看見一篇文章，當中以三字——「專」、「上」、「路」，結合成為主題，使我有所啟發：

「專」是專心、專注，提醒我要以專心的態度，有專注的目標。自小猶豫不決的我，面對抉擇總感十分費力，即使作出了抉擇，也會思前想後。這再一次喚醒我：專心專注地學習與服侍。

「上」是走上、踏上，提醒我要有行動。我思想全時間裝備已有數年之久，期間似是而非，即使有報名的意念，最後還沒有交上已填妥的報名表。還記得某年牧者在講台上提到等著又過去幾年，等著又過去幾年，究竟在等甚麼，再等下去，你的人生便就此罷了。

「路」是更美之路。於我而言，在教會當幹事已是全時間的事奉，但當看到新的方向時，總不能停留於「我在這裏真好」便算了，總要學習繼續往前走。專心踏上更美之路，只要是神所預備的，祂必帶領。

人生轉瞬即逝，所以當時透過報讀的行動去見証上帝的真實：「我拿甚麼報答耶和華向我所賜的一切厚恩。我要舉起救恩的杯，稱揚耶和華的名。」(詩 116:12-13)